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苏教助〔2016〕1号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江苏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各高校，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为落实国家关于精准资助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效果，确保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银监会

江苏监管局《关于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苏教财〔2015〕6号）精神，省教育厅、财政厅制定了《江苏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暂行办法



2016年1月27日

附件

江苏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效果，确保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苏教财〔2015〕6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普通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指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符合条件的已毕业借款学生给予代偿贷款余额本息的救济措施。

第三条 在江苏省申请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借款学生，在还款期内遇有以下情形之一，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的，可以申请还款救助。

（一）借款学生死亡。需凭死亡证明和公安部门出具的居民户口注销证明。

（二）借款学生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重度残疾。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需凭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医院，根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 16180-2006）一级至四级标准出具的鉴定证明。被评

定为一级或者二级残疾的，需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三)借款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后恢复重建确有困难。需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条采取救助之后，家庭恢复重建仍有困难的证明，证明中应详细列示家庭成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四)借款学生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凭当地纳入城镇居民医保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保障范围的医保报销凭证和病历复印件。

(五)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确认的其他符合还款救助情形的借款学生。

第四条 还款救助由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自愿申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或者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统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受理并初审，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五条 还款救助申请。毕业借款学生符合还款救助条件的，由本人（或共同借款人）填写《江苏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审批表》（附件1），持居民身份证、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者毕业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提出救助申请。申请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持伪造或无效材料申请还款救助者，一经查实，由有关部门根据《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予以惩戒。

第六条 还款救助受理。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常年受理还款救

